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提供的周世平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经审核，周世平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周世平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，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要求；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聘任周世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提供的罗雯琪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经审核，罗雯琪女士具有会计及审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会计及审计相关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。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聘罗雯琪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 沈维涛 叶兰昌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5 日